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發企字第11170622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限制本市第97期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4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1011694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區範圍：高雄市路竹區文南段等部分土地計3.4487公頃（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）。

二、禁止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三、禁止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
處長 李文聖